

由成语“半斤八两”能想到什么？

□郑颖^[1] 尹娜^[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3）05-0053-02

有一个涉及度量衡的成语“半斤八两”，大家都耳熟能详。其出自宋·释惟白《建中靖国续灯录》，“踏着秤锤硬似铁，八两元来是半斤”。这个成语原意是指一个半斤一个八两，轻重相等。后来引申为“彼此不相上下”意思，不过它多用于贬义。其实，这个成语揭示了中国古代度量衡的“衡制”——“十六两为一斤”。自秦始皇公元前221年统一中国、统一度量衡以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2000多年的度量衡历史上，尽管“斤”“两”的量值多有不同，但历朝历代都使用“十六两为一斤”的衡制。我们不禁要问，古人为什么确定“十六两为一斤”呢？历史上有没有试图改变“十六两为一斤”的尝试呢？什么时候才法定在全国推行“十两为一斤”的衡制呢？为此，本文抛砖引玉做个初步探讨。

一、为什么规定“十六两为一斤”呢？

东汉班固总纂的《汉书·律历志》记载，“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物平施，知轻重也。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五权之制，以义立之，以物钧之，其余大小之差，以轻重为宜”。填满一律管的一千二百个黍子，重量为十二铢，即“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进而将一两规定为二千四百个黍子的重量，即“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不过，当时重量单位不是十进制的，一两为二十四铢、一斤为十六两、

一钧为三十斤、一石为四钧。《汉书·律历志》对此做了说明，“二十四铢而成两者，二十四气之象也……十六两成斤者，四时乘四方之象也……三十斤成钧者，一月之象也……四钧为石者，四时之象也”。《汉书·律历志》记录的这套理论，是我国古代最完整、最系统、最权威的关于度量衡衡制的论著。

早于《汉书·律历志》，在西汉时期成书的《淮南子》也曾记载，“天有四时，以成一岁，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两而为一斤。三月而为一时，三十日为一月，故三十斤为一钧。四时而为一岁，故四钧为一石”。

不过，对于为什么规定“十六两为一斤”还有两个比较流行的传说。一说，秦始皇颁布诏书统一度量衡，丞相李斯向秦始皇请示衡制如何确定，为此秦始皇只写了四个字“天下公平”，李斯百思不得其解，但后来他发现秦始皇写的四个字的笔画正好是十六画，故定衡制“十六两为一斤”。不过秦时的文字及笔画、写法显然与现在的简化汉字不一样。二说，古人用“北斗七星”“南斗六星”以及“福”“禄”“寿”三星共十六颗星标识杆秤的秤杆，故定衡制十六两为一斤。此说不足为信，因为秦时已有“十六两为一斤”的衡制，而对于杆秤来说，到三国时期才“初具提系杆秤的雏形”，“魏晋南北朝时期杆秤……通行并且广泛应用”^[3]，并且“南朝画家张僧繇所绘执秤图，是迄今所见最早的杆秤形象”^[4]也可以证明杆秤的出现远远晚于人们规定“十六两为一斤”的衡制。

[1] 作者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

[2] 作者单位：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3] 易水《我国古代、近代计量法制概述》·《中国古代度量衡论文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2月版第432页

[4] 丘光明《我国古代权衡器简论》·《中国古代度量衡论文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2月版第413页

二、曾试图改变过“十六两为一斤”吗？

（一）宋代李照“乐秤”

宋代曾有李照制造的“乐秤”。“乐秤”用水的比重作为重量的自然物质标准，弃用“容黍定重”的祖制，确定“十两为一斤”。《宋会要》中对李照的“乐秤”有这样的记载，“以一合之水重一两，一升之水重一升（斤），一斗之水重一秤（十斤）”。不过，遗憾的是碍于封建守旧思想的禁锢，这项十进制的衡制创新并未得到推广。

（二）民国南京政府时期

民国南京政府工商部拟订《权度标准方案》草案时，除拟以“万国权度通制（公制）”为标准制外，还拟订两套供选择的配合标准制的市用制方案。第一套方案是“容量以一标准升为市升，重量以标准斤之二分一为市斤，长度以标准尺之三分一为市尺”。第二套方案重量、容量均与第一方案相同，仅是长度拟订为“以标尺之四分之一为市尺”^[5]。不过，需要着重说明的是，无论上述市用制两套方案中的哪个方案，“重量”都是以公斤的二分之一为一市斤，且均规定“十两为一斤”。南京政府工商部试图在推进度量衡划一改革之初，即彻底改变2000多年来中国衡制始终为“十六两为一斤”的规定。

1928年6月21日、1928年7月3日，南京政府权度审查委员会分别举行两次会议，集中审查工商部拟订的《权度标准方案》。在第二次会议上确定市用制中的衡制以公斤二分之一为一市斤，并决定采用十进制，即“十两为一斤”。后来，南京政府召开会议审议《权度标准方案》时认为，“市用制属于过渡的辅制，不如迁就民间习惯，仍用一斤为十六两^[6]”，“唯通过之案，系仍以十六两为一斤，较更合乎习惯，而洛（吴承洛）等之原议（十两为一斤），则绝对采用十进制，为不同耳^[7]”。为此，1928年7月18日，南京政府在正式颁布的《权度标准方案》中规定，“重量，以标准斤二分之一为市斤，一斤为十六两”^[8]。正式颁布的方案未能采用“十两为一斤”的意见，仍沿用“十六两为一斤”的旧习惯，不能不说

是一个遗憾。

三、什么时候才法定“十两为一斤”呢？

1947年12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的《划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标准的命令》中曾规定“十两为一斤”，即“为了划一度量衡和土改中丈量土地的标准……参照国际通用标准，规定……二市斤等于一公斤……并采用十进制……十两等于一市斤……”^[9]。不过上述规定仅在当时的东北解放区推广和使用，使用区域上有一定的局限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该命令指出，“原来以国际公制为基础所制定的市制，在我国人民日常生活中已经习惯通用，可以保留。市制原定十六两为一斤，因为折算麻烦，应当一律改为十两为一斤……中医处方用药，为了防止计算差错，可以继续使用原有的计量单位……”。自此，除了中医药衡制外，这是全国范围内法定衡制“十两为一斤”的开端。

那么，中医药领域的衡制何时统一呢？这要以1977年4月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为标志，规定自1979年1月1日起，全国中医药领域一律采用米制计量单位，将原中医处方用药“十六两为一斤”的旧制改为米制，计量单位用“克”“毫克”“升”“毫升”，同时规定十两为一斤的市制的“一钱”按米制“五克”换算；十六两为一斤的旧制的“一钱”按米制“三克”换算，尾数不计。

作者简介

郑颖，男，汉族，天津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处长，一级调研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著作《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古代计量拾零》《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等专著10部。

[5]《划一全国度量衡标准研究书》·《山东农矿厅公报》1931年6月

[6]关增建等《中国近现代计量史稿》·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83页

[7]吴承洛《我国权度标准“一二三制”之研究》·《工程》1928年第1期

[8]《划一全国度量衡标准研究书》·《山东农矿厅公报》1931年6月

[9]《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1》·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66-367页